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1 次 教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視訊會議室

主 席：葉錫圻 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鄭錦鳳主任秘書、蘇淑卿學務長、蔡博元總務長、林志斌研發長、蔡造珉處長、林志欽院長、鄭俊傑院長、黃亮洲院長、游國忠院長、許芳誠院長、陳天賜主任、林裕昌主任、吳坤暉主任、蔡造珉主任、吳秦芳主任、李宜芳主任、金凱儀主任、蕭進銘主任、徐欣億主任、郭仲偉主任、葉渝芳主任、呂惠富主任、陳丰津主任、黃珈卉主任、林家祺主任、林玉彬主任、林冠汝主任、林逢福主任、洪麗玲主任、蔡馬良主任、郭仕堯主任、黃啟誠主任、謝組邦主任、邱寬旭主任、陳餘鑿主任。

學生代表：財務金融學系 1A 陳玥靜、資工系 1A 黃珉萱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朱純孝主任、莊孟憲組長。

應出席人員：42 人 實際出席人員：38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4 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修正案，請審議。(觀光事業學系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觀光事業學系
提案二	增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五之一條，請審議。(教務處教與	1. 修正第五之一條 所有條款內容，”須”改為”應”。 2. 修正第五之一條 第二款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學發展中心提)	<p>每一教師每學期於課程實施講座時數，考試週不計入計算，超過1/4者，以二門為限。</p> <p>3. 修正第五之一條第三款同一業界專家擔任同一課程講座授課時數，全學期累積達1/9(含)，未達1/6時，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達1/6(含)時，應依照「真理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完成聘任手續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p> <p>4. 新增 “本條文溯及至 107年1月1日起適用。</p> <p>5. 修正後通過。</p>		

參、報告事項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OFFICE HOUR登錄已於9月24日下午23:59截止。
- 二、選課作業已於9月21日結束。
- 三、請院長主任向所屬教師宣導:(1)開學第一週請盡量親自上課，並且詳細說明課程進行方式，讓學生可以有充分的資訊判斷是否選課，以免日後產生爭議；(2)開課應以所屬單位為主，行有餘力再協助他系或他校開課。
- 四、因應新校務系統線上作業，學生確認選課方式變更預告:預定第6週開始由學生自行由校務系統限上確認，不再印發紙本。
- 五、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款請款作業，教育部已來函同意撥款。

◎語言中心

- 一、613語言教室設備更新計畫，已編列107學年度預算案，依據本校採購辦法流程及經費核銷作業，預訂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

畢，施工期間(約為3週) 授課教室將作調整。

二、英日語線上學習資源：LTTC英檢練習平台、Easytest 線上學習測驗、Live ABC 英檢網、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日語能力試驗，學習測驗平台放置於圖書館→館藏電子資源→真理大學電子資源入口網，請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三、GEPT全真試題練習-手機版：手機螢幕上請選擇Chrome瀏覽器，真理大學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語言中心(網頁右邊)→LTTC英檢練習平台：

學生：帳號、密碼：均為學號(英文字母大小寫均可)。

教職員：帳號、密碼：均為教職員代碼(不加 au)。

◎註冊組

一、8月6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新生報到註冊。

二、8月9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報到註冊。

三、8月25日 日間部新生報到註冊。

四、9月4日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新生報到註冊。

五、9月10至14日 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註冊事宜。

六、9月12日 第一次催辦學生未註冊事宜。【分發欠費紙本懇請學系關懷】

七、9月21日 第二次催辦學生未註冊事宜。【分發欠費紙本懇請學系關懷】

八、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

九、9月26日 寄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未註冊且未申請分期、展延繳費學生退學通知，允給未註冊學生一週陳述意見，並就個案從寬處理。

十、截至9月25日全校新生註冊率如次：

1. 日間學士班：83.83%。(1509/1800)【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2. 進修學士班：98.11%。(52/53)【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3.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58.49%。(62/106)【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 轉學生：66.23%。(100/151)【註冊人數/分發名額】

◎招生中心

一、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9 月 4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共計 39 人註冊。

二、107 學年度（辦理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活動已陸續展開，目前已辦理之招生宣傳活動摘要如下：

9 月 17 日，赴宜蘭縣國立蘭陽女中進行校系介紹；

9 月 20 日，赴宜蘭縣立宜蘭高中進行學群介紹；

9 月 25 日，赴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進行校系介紹；

三、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入學考試分發、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等管道已完成校系分則填報流程，目前陸續進行核校作業中。

◎國際事務中心

一、 境外學生業務

1. 接機-境外生 9/5(三)15:00 桃園國際機場。
2. 辦理 107 學年度境外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3. 境外生歡迎餐會 9/14(五)12:00 教士會館。
4. 107 學年度境外新生入學關懷暨學伴徵選活動。
9/18(二) 12:00 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5. 境外生國際文化體驗之「境“愛”之家」迎新交流活動。

9/22(六)~9/23(日) 真理大學校園

二、 交換學生業務

1. 接機-大陸短期學生 9/6(四) 15:00 桃園國際機場。
2. 辦理 107 學年第一學期韓國交換生報到及選課相關事宜。
3. 辦理 107 學年第一學期大陸短期學生報到及選課相關事宜。
9/7(五)10:00~12:00 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4. 境外生歡迎餐會 9/14(五)12:00 教士會館。
5. 辦理 106 學年度校際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6. 辦理 107 學年第二學期 校際交換學生申請等相關作業。
7. 辦理 107 學年第二學期 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等相關作業。
8. 辦理 107 學年第一學期華語課程相關事宜。

三、 姊妹校交流

1. 日本名城大學 華語研習團 8/21(二)~8/26(日)。

四、 其他業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韓國交流深耕合作計畫
7/30(一)~8/8(三) 韓國
2. 協助辦理名城大學 師生來訪
9/10(一) 13:00~15:30 財經學院 310 教室
3. 協助辦理 IYF 心靈講座-溝通與交流
9/10(一)15:30~17:00 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4. 大陸武漢陝西體育局來訪、體育文化交流。
9/20(四)10:00~11:0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室、體育館
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案，請審議。(P.7)

(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本校非空中大學，也自我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並且大一學生需要教師更多的關懷與引導，因此規範可開設選距課程之類型與年級。

決議：

1. 更改為修正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為限，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每學期以一科目為原則。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P8)。

提案二：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學士班日間部四年級學生張智嘉之「台灣地理保育」課程學期成績申訴案，請審議。(P.11)(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張生不服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地理保育」課程成績復查結果，依本校「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提會審議。

決議：

1. 本會只處理成績申訴問題。
2. 張生有進行期末的口頭報告，應給予期末考試成績，期末考當天遲到得依照授課教師缺曠課標準，評定該生出席成績，建請授課老師依前述決議及其評分標準，重新計算學期成績，給予該生答覆。

提案三：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日間部三年級學生林逸軒及賴玉霈等二位，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P.12)

(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 明：

1. 任課教師以第一週有出席為更正成績理由，將原成績由 0 分改為 1 分。
2. 基於本項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狀況改變，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廢除「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審議。(P.1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提)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6 日企業管理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配合「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10)。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5:30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數位課程，推動數位教學，建置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數位學習相關規範及獎助之審查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為數位學習相關業務之承辦單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進行之學習活動。
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網路教學課程及非同步視訊課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係指例行面授教學之外，輔以數位學習進行之課程。
- 第六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包含一般課堂面授，網路輔助學習課程面授至少八次，遠距教學課程面授以三次及同步教學至少三次為原則，惟期中、期末考試不列計面授次數。
- 第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於數位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為限，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每學期以一科目為原則。

- 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本校網路。
-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十一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各教學單位得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
-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數位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應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教學評量。
- 第十五條 數位課程應於教室或電腦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和期末考試。授課教師並得依課程需要，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 第十六條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及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按照一般科目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數位學習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
- 第十九條 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學成效自評報告」，並得依本校獎勵辦法優先核給獎金，惟，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屬於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依其規定辦理，無相關協議或辦法適用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廢除）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除
 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廢除備查

1. 目的：
 - 1.1 為輔導學生提升英語能力，依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2. 範圍：
 - 2.1 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3. 權責：
 - 3.1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審核：本系、外語中心。
 - 3.2 通過名單之登錄：教務處註冊組。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參加以下各類英語檢定考試，達合格標準者，即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檢定考試名稱	合格標準
1.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含) 以上
2. 全民英檢 (GEPT)、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全球英檢 (GE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3. 托福 (TOEFT)	◇紙筆型態 (PBT)：424 分(含)以上 ◇電腦型態 (CBT)：114 分(含)以上 ◇網路型態 (IBT)：37 分(含)以上
4.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40 分(含)以上
5. 雅思 (IELTS)	3.5 (含)以上

- 5.2 通過本校外語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以下簡稱英檢），亦視為

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 5.3 參加全國大專盃各類英語比賽，獲得前三名，經本系或外語中心審查確認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 5.4 符合 5.1 和 5.3 規定之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兩週，持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本系或外語中心審查過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通過本校外語中心辦理之英檢或符合 5.1 和 5.3 規定之學生，註冊組應於其成績單上加註「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5.5 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檢者，應自三年級起修習本系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檢替代課程 4 學分；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需修習英檢替代課程 2 學分。修習未及格者，應繼續選修英檢替代課程至通過為止。修得英檢替代課程學分者，註冊組應於其成績單上加註「修習英檢替代課程合格」。
 - 5.6 修習 5.5 英檢替代課程之 4 學分，可採計列入畢業學分數。
 - 5.7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6. 流程圖：
 - 6.1 英語能力檢定流程。
 7. 相關文件：
 - 7.1 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8. 使用表單：無。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6.1 英語能力檢定流程。

